

金門縣政府『幸福金門有您真好-志工團隊甘苦談』

文稿徵求及紀念特刊製作計畫

一、緣起：本(110)年適逢內政部訂頒志願服務法施行屆滿 20 週年，為見證志願服務施行以來之成效、凝聚志工團隊精神及永續推動本縣志願服務，特訂定本『幸福金門有您真好-志工團隊甘苦談』文稿徵求及紀念特刊製作計畫。

二、計畫目的及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見證本縣自志願服務法施行以來，志願服務推動成長之軌跡。
- (二) 增加全縣志工隊參與感及榮譽感，共同分享服務甘苦及留下紀念。
- (三) 藉此激發社會大眾投入志願服務的動力。
- (四) 作為未來本縣策進志願服務的方向及訂定相關策略參考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

三、承辦單位：金門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

四、協辦單位：金門縣各鄉(鎮)公所、各志願服務團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社政運用單位及金門縣志願服務協會

五、徵稿內容：

- (一) 投稿主題及內容：請志工團隊可自立標題，簡述志工隊成立年資、成立緣由、成員來源、團隊運作成效等，並分享成員擔任志工及協助活動心得、特殊事蹟或印象深刻服務經驗及未來展望等。
- (二) 稿件格式：請使用規定格式(附件)繕打(註A4)，並將格式項目確實填寫。字型為標楷體、字型大小為 14 號。
- (三) 投稿字數：600-1000 字以內。
- (四) 投稿文章另請檢附清晰照片 2-3 張，請以夾帶圖檔方式提供電子檔，讓編輯人員選取。

1、解析度：請提供清晰的照片原始 JPG 檔。以原始檔為佳

*請勿貼在 Word 檔中，會影響照片解析度，致無法使

用。

2、相片說明：每張照片可編號，電子檔名須加註說明，
如：000 志工隊(打掃、關懷訪視、共餐)服務(1.2.3...)。

3、照片呈現：其中請至少附志工隊合影乙張，活動照片最好有
布條、旗幟或志工穿著背心服務之相片為佳。*請注意受服
務對象之肖像權是否同意得公開刊登。

六、徵稿期限：即日起至 8 月 6 日止。

七、投稿方式：

(一)為期本縣各志工團隊均能參與本計畫，請各公所、各目的事業
主管機關、社政類運用單位承辦人協助加強宣導、輔導及統一
收件(確認內容及照片)，再將稿件及照片電子檔 E-mail 至
Rong1125@mail.kinmen.gov.tw，並請再以電話與志推中心
(082-318823-67573 黃小姐)確認收件情況。另其他社福團體
志工隊請逕寄前上開信箱及打電話確認。

(二)志推中心將按收件順序陸續先刊登於本縣浯島心志工情電子月
刊。(預計本縣立案志願服務團體各 1 篇，年底總彙整再編排
出版紀念特刊)

八、獎勵方式：本次稿件未提供任何酬勞，但將致贈各志工隊志願服務
法成立二十週年慶隨身碟乙只(內存志願服務法、相關
志工隊會議參考樣稿及慶祝志願服務法施行 20 週年
『幸福金門有您真好 志工團隊甘苦談』特刊電子檔等
供參及留念)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投稿前請確認您的著作無侵權之虞，並遵守著作權之規範和倫
理。

(二)投稿稿件須是未曾出版或發表過的文章，其版權屬於本單位與
作者共有，如需複印製、散佈及轉載須經雙方同意。

(三)本單位有審稿、校對及潤稿之權力，一旦投稿，即表示同意此
聲明。

- (四) 未經錄用之稿件中心將不另行退件，建議請自行保留原稿。
- (五) 為推廣本縣志願服務工作，投稿文章若經錄用，視同作者除同意將其著作智慧財產權授權予主辦單位，除特刊外亦得運用於推動金門縣志願服務之各項宣導或報告，且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
金門縣政府『幸福金門有您真好-志工團隊甘苦談』

紀念文稿徵稿格式

志工隊基本資料			
團隊名稱	(請寫全銜)	撰稿人	職稱： 姓名： 電話：
隊長姓名		連絡電話	市話：(082) 手機：
投稿文章標題	(5-15 字以內)		
投稿內容概述(600-1000 字以內)：包含簡述志工隊成立年資、成立緣由、成員來源及人數、團隊運作成效等，並分享成員擔任志工及協助活動心得、特殊事蹟或印象深刻服務經驗及未來展望等。			